



伯藜
助學金

助學創業·立己達人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苏陶助字〔2020〕第03号)

关于“伯藜助学金”管理工作年度评估的通知

各项目合作院校：

根据《“伯藜助学金”实施细则》《“伯藜助学金”管理工作年度评估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为进一步规范我会项目管理工作，不断提升资助育人工作水平及项目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效益，充分调动各项目合作院校的的积极性，确保资助工作稳步扎实开展，总结经验，促进交流，我会每年3月对各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助学金”项目及相关管理工作进行年度评估。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今年“伯藜助学金”管理工作年度评估相关工作较去年略有延迟，具体内容如下：

一、管理工作年度评估工作

评估工作分为学校自评和我会复评两个阶段，每个阶段的时间安排如下：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Jiangsu Tao Shing Pee Education Foundation

南京市汉中路2亚太商务楼23层A单元 邮编210005 Unit A, 23rd Floor, Asia Pacific Tower, 2 Hanzhong Road, Nanjing, JS 210005, China
Tel (8625) 8473 1972 Fax (8625) 8473 2007 www.tspef.org



第一阶段：学校自评，时间安排为3月23日开始，考虑到因疫情影响可能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进驻各校进行财务审计，无法提供《审计报告》，故学校截止时间暂不确定，后期随疫情变化我会再与各校协商截止时间。各项目合作院校按照《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项目合作学校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对本校“伯藜助学金”管理工作进行逐项自评打分，同时撰写书面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学校“伯藜助学金”管理工作开展的整体情况、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各校在自评结束后将书面总结（总结报告需加盖学校公章）附《评估表》寄送我会。总结报告和《评估表》的电子版发至我会邮箱 jstspenf@sptao-foundation.org。

第二阶段：我会复评，时间安排为学校全部自评材料寄送我会三周内完成。由我会结合各项目合作院校的自评报告、陶学子年度审核工作、师生座谈会、“伯藜学社”活动、基金会家访、陶学子来信来稿以及对陶学子随访等提供的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复评打分。

二、审计相关工作

根据协议约定，项目合作院校需要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我会向学校捐赠资金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请随管理工作年度评估材料一同寄给基金会。

关于审计报告请学校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在报告中确认应包括：
①收/支情况；②余额；③2019-20 学年伯藜助学金受助陶学子名单等内容。应纳入审计的资金包括：①伯藜助学金（5,000 元/人）；②伯藜学社社团活动经费（50 元/人）；③校园文化项目经费；④假期社会



实践(伯藜支教项目等)项目经费;⑤其他由我会向学校捐赠的资金。

“伯藜助学金”管理工作年度评估工作中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基金会江君老师(邮箱: jjiang@sptao-foundation.org, 办公电话: 025-85895966-8812, 手机: 139-5182-8958)。

基金会邮寄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23层A单元, 邮编: 210005。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
手
作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管理工作年度评估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简称我会，下同）项目管理工作，不断提升资助育人工作水平及项目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效益，充分调动各项目合作院校的的积极性，确保资助工作稳步扎实开展，总结经验，促进交流，我会拟于每年3月对各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助学金”项目及相关管理工作进行年度评估。

一. 评估目的

通过对各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助学金”的项目年度评估，切实规范我会项目管理工作，努力提高项目管理工作效率、效益和资助育人工作水平，不断加深校、会合作双方之间的理解与支持。

二. 评估方法

1.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管理工作评估表》；
2. 撰写书面总结报告。

三. 评估程序

评估工作分为学校自评和我会复评两个阶段，每个阶段的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学校自评，时间安排为3月23日开始，结束时间因受疫情影响待定，后期由我会与各校协商决定。各项目合作院校按照《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项目管理工作评估表》对本校“伯藜助学金”管理工作进行逐项自评打分，同时撰写书面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学校“伯藜助学金”管理工作开展的整体情况、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各校在自评结束后将书面总结（总结报告需加盖学校公章）附《评估表》寄送我会。总结报告和《评估表》的电子版发至我会邮箱 jstspenf@sptao-foundation.org。

第二阶段：我会复评，时间安排为收到所有学校评估材料后三周内完成。由我

会结合各项目合作院校的自评报告、陶学子年度审核工作、师生座谈会、“伯黎学社”活动、基金会家访、陶学子来信来稿以及对陶学子随访等提供的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复评打分。

四. 评分方法

评分方法采取学校自评占权重 60%，我会复评占权重 40%，两项相加为最后得分的方法计算确定。

五. 评估结果及反馈

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总分累计达 80 分为合格。评估合格的学校，我会将继续开展合作项目。凡出现不符合我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并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坏影响的，该学校考评为不合格。评估不合格的学校，我会有权减少当年度该校的资助名额，直至终止与该校的合作。

评估结果我会将及时向各项目合作院校进行反馈。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管理工作评估表

评估学校

时间周期 2019 年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完成情况自述 | 自评分 | 复评分 |
|---|---|----|---|--------|-----|-----|
| 1.1 责任 机制 评估 | 项目合作院校成立“伯藜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本校“伯藜助学金”项目实施。 | 5 | 职责明确、已成立评审委员会，有学校发文，落实到人。（提供评审委员会名单及评审会议纪要复印件） | | | |
| | 1.2 学院要有领导分管、专人负责伯藜助学金评选 | 5 | 责任人职责明确，任务落实。（提供各学院分管人员名单） | | | |
| 2.1 项目合作院校在评选工作之前对“伯藜助学金”宗旨和评选条件进行宣讲和深入宣传。 | 2.1 | 10 | 通过学校网页、学生录取通知书告知，院系召开宣讲会、讨论会等方式对“伯藜助学金”宗旨和评选条件进行深入宣传。 | | | |
| | 2.2 | 10 | 严格执行“伯藜助学金”实施细则，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规范。 | | | |
| | 2.3 | 15 | 陶学子年中、年度成绩初考挂科率较同比情况； | | | |
| | | | 年中、年度总结按时提交到基金会； 年度审核表有辅导员对陶学子的个性化评语； 年中、年度审核通过率较高，被基金会退回的比例低 | | | |
| 2.4 | 项目合作院校收到基金会拨付的伯藜助学金款项后一月内，按学期或按学年将助学金打入陶学子个人校园卡或银行卡；如按学期发放，则在春季学期开学两周内将伯藜助学金发放到位。 | 10 | 如未按时打款，此项按 0 分计； 如发现将“伯藜助学金”作为学费扣发的行为按 0 分计。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完成情况自述 | 自评分 | 复评分 |
|------|--|-----|-----------------------------|--------|-----|-----|
| 2.5 | 项目合作院校收到助学款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捐赠收据给本基金。 | 5 | 如无特殊原因超出10个工作日的，此项按0分计。 | | | |
| 2.6 | 项目合作院校根据本基金的要求，对上一年资助款项，包括伯藜助学金、社团活动经费、校园文化活动、假期社会实践项目款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3月25日前将审计报告寄送给本基金。 | 10 | 如无特殊原因超出一个月的，此项按0分计。 | | | |
| 3.1 | 项目合作院校安排专人负责人员，指导陶学子成立社团组织——伯藜学社，以集体形式开展互助与公益活动；伯藜学社在学校团委注册，由学工处指导。 | 10 | 未在团委注册此项按0分计。（提供团委注册文件复印件） | | | |
| 3.2 | 项目合作院校安排专人负责人员，负责与基金会联系，指导和协调“伯藜学社”开展针对陶学子的心智赋能、学业赋能、实践赋能和创业赋能等活动。 | 10 | 已安排专人负责人员得5分；围绕四大赋能开展活动得5分。 | | | |
| 3.3 | 项目合作院校指导老师积极引导陶学子参与伯藜之星、项目制、创业等活动，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把关和指导 | 5 | 未开展此项工作的按0分计。 | | | |
| 3.4 | 指导伯藜学社制作年刊 | 5 | 未制作年刊按0分计 | | | |
| 小计 | | 100 | 小计 | | | |
| 4.1 | 项目学校组织陶学子参加校内的创业SYB、KAB的讲座、积极协调陶学子参加创业计划大赛。 | 5 | | | | |
| 4.2 | 为学校内创业陶学子寻找创业导师，积极协调校内外资源，指导陶学子创业。 | 5 | | | | |
| 合计 | | 110 | 合计 | | | |
| 评估总分 | | | | | | |